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新旧专业参照表（201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部分副省级市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人事考试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注册工程师管理机构：

为保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精神，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管理委员会对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名称进行了更新。经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现予以公布。

附件：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新旧专业参照表（2019）

专业划分	新专业名称	旧专业名称
本专业	土木工程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交通运输 交通工程 道路与铁道工程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桥梁与隧道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工程管理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交通土建工程 公路工程 道路工程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道路与桥梁工程 公路与桥梁 桥梁与隧道 公路隧道工程 隧道工程 市政工程 机场工程 铁道工程 铁道桥梁 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森林道路与桥梁工程 森林采伐与运输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结构工程 岩土工程 地下工程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公路项目管理 公路工程管理 城镇建设 道路工程测量 交通规划 建筑工程 工业与民用建筑
相近专业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地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
	森林工程	港口及航道工程

	风景园林 城乡规划 农业水利工程 工程造价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测绘工程 勘查技术与工程 资源勘察工程 水务工程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海洋工程与技术 交通管理工程	港口水工建筑 航道（或整治）工程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 军港建筑工程 水道与港口工程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海岸与海洋工程 勘察技术与工程 资源勘察工程 水工结构工程 水工建筑力学 水利水电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工程测量 地质工程 工程力学 工程监理 城市规划
其他专业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注：1、表中“新专业名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2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目录》等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目录》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2、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所学专业在“参照表”中未列出的，可在申报材料时，附在校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课程设置表”（由原毕业院校出具），经所在单位核实并提出符合“本专业”、“相近专业”、“其他专业”的意见后，由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定。